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 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
根據購回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則、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 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 時無意於觸 收購 則項下強制收購責任 情況下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後一 符合上市規則 最低公眾持股 規 。

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港，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，即 行董事 雋